通知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
聯絡人：楊弘道組長、何鴻裕專員

電話：2717162/傳真：2717165

一、本案係科技部第五期「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」，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依來文須於構想申請書請於 110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前函文抵科技部，請有意申請教師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時前依徵求公告規定檢附相關文件（電子檔案）提出申請。

二、本案重點任務說明如下：

(一)應以研究創新與社會責任的角度，規劃補助探討所在區域當前面臨的重要問題與困境，透過哲學基本原則的反思、有系統的歷史考察，並進行結構性研究，提出具體改善建議，以作為未來政策制定之參考。

(二)重點議題例如：區域發展的落差、土地利用與規劃、社會不平等與貧窮、人口老化與少子化、疫情後教育的創新、居住與世代正義、在地長期照護與醫 療的創新模式、極端氣候造成的傷害與復原、環境危機意識與社區淨零排放、農村發展與糧食安全、文化多樣性與認同、少數族裔權益、人文藝術的社會參與、婚姻與家庭制度的變遷、地方民主的鞏固與深化、經濟變遷的困境、地方公民社會形成與社會團結、資訊安全、人工智慧與數位技術對在地生活的衝擊與因應模式等。

(三)依前述研究單一或多個議題組成全校型跨學科團隊，結合在地公民團體進行實際操作，協助解決問題，建立「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」的模式，培養在地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團隊。

三、本案本校限申請及執行 1 件，申請案必須在校內整合既有團隊，提出整體規劃。有意申請本計畫之單位或教師，請於 **110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前**先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告知本處承辦人何鴻裕先生（271-7161～3，honyu@mail.ncyu.edu.tw），俾利紀錄與統計申辦概況；如擬申請案件超過 1 件時，將邀集相關申請單位商議並整合後提出申請。

四、本案相關申請詳細資訊請參閱徵求公告。

五、檢送來文及相關附件如附檔，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知悉。

此致

各學院、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、師資培育中心、語言中心

研究發展處敬啟